

高教技職簡訊



NO. **067**
101.07.10

電子報網址：www.news.high.edu.tw

歡迎訂閱



國內郵資已附
中華郵政
北臺字第 6215 號

雜誌
局版北誌字第 1887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平 信

大學治理系列之一

大學評鑑 創造多贏

- 大學評鑑改進方向
- 技專校院評鑑改採認可制
- 系所與校務評鑑促大學改變
- 技職評鑑應賦學校彈性
- 大學評鑑的挑戰

高教論壇

善用技專評鑑認可新制
系所評鑑確保學習成效

校園焦點

大學評鑑 ≠ 大學排名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版權頁

高教技職簡訊

第 67 期

101年07月10日 發行

出版者 / 教育部高教司 教育部技職司

發行人 / 何卓飛 李彥儀

地址 / 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網址 / www.news.high.edu.tw

編輯製作 / 德屹科技創意有限公司

地址 /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48-2號2樓

電話 / (02) 82598599

出版登記證 / 局版北誌字第1887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6215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高教簡訊創刊日期 / 中華民國78年12月

技職簡訊創刊日期 / 中華民國79年9月

高教技職合刊出版日期 (每月出刊一次)

/ 中華民國96年1月10日

封面題字 / 徐永進

本刊同時登載於高教技職網站

網站 : www.news.high.edu.tw

展售處 /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6號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台北市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81號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三民書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61號

定價 / 40元 GPN 2009601415

本刊之國際標準期刊號 ISSN 1994-9758

著作財產權人 / 教育部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教育部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逕洽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目錄

編者的話

01大學評鑑如健檢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02大學治理系列之一
大學評鑑創造多贏

08政策論述1：調整與改革雙管齊下
大學評鑑改進方向

11政策論述2：回歸自我改進本質
技專校院評鑑改採認可制

14現象1：評鑑確保教學品質
系所與校務評鑑促大學改變

16現象2：期待指標展現技職特色
技職評鑑應賦學校彈性

18現象3：為學校量身打造
大學評鑑的挑戰

高教論壇 Column

21發展自我特色
善用技專評鑑認可新制

25自我品質保證
系所評鑑確保學習成效

校園焦點 Campus

29信排名不如好好辦學
大學評鑑≠大學排名

31辦學績效我深知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高教技職新聞 News

33績效與經營內控研討會登場·大學指考天災應變措施·選技職有前途·五專申請抽籤入學受理報名

9月號 高教技職簡訊 徵稿主題「大學治理」

撰稿方向：大學治理是透過合理的制度安排，所形成的一種監督與制衡的機制，包括外部治理（包括大學如何受到外部法令與政策規範）與內部治理（校務會議（公立大學）、董事會（私立大學）與校長的關係），面對大學經營環境的激烈變化，「大學治理」面臨新的格局與展望，建請各界先進不吝提出建言。徵稿對象：對高等教育發展關心的先進及專家學者。

截稿日期：8月15日以前。

每篇字數：2500-3000字。

投稿稿酬：一經採用，每篇稿酬3000元。

投稿信箱：olive@tekezgo.com 陳小姐收。

*本刊保有投稿稿件採用與否以及編修權利。



大學評鑑如健檢

大學辦學良窳及校譽累積，絕非單單憑藉著大學評鑑就能斷定結果。評鑑之於大學並非考試，它更像是為大學量身打造的定期健康檢查。如同健康的人，可以透過健康檢查，了解自身的健康狀態，根據檢查報告保養身體。

大學也能利用評鑑，了解辦學的優缺點，及早針對辦學弱點解決問題，體質好的學校則可以強化自身的特色。無論如何，大學評鑑的最終目的就是以第三者的角色，協助學校面對問題，學校也能從評鑑報告當中，尋求辦學精益求精的良方。

走入大學校園的實際狀況則是，許多學校面對評鑑戰戰兢兢，甚至為了評鑑而評鑑，各系所為了評鑑美化數字，甚至找來公關公司包裝評鑑報告。反而忘記評鑑的目的是從各項指標當中，發現自身的弱點，事後針對不足的部份加以改善。

在本期的報導當中，匯集了各方對大學評鑑的意見及看法，包括檢視我國大學評鑑制度的作法，並與世界各國大學評鑑制度做比較，同時也納入不同學校對評鑑的建議和觀點，加上評鑑專業單位，以及教育部對大學評鑑制度政策的發展方向勾勒。可以見到，各界對於大學評鑑的立意，多半抱持正面的肯定，只是評鑑方式需要多方討論和改善，以期讓大學評鑑能發揮最大的功效。

隨著網路和全球化競爭的影響，大學面對的競爭也是來自全球各國的頂尖名校，因此透過評鑑也能審視，究竟學校該如何自我定位，提升辦學品質。回歸大學的本質，最重要的兩項任務就是研究和教學，而評鑑先行盤點大學的基本能力，進一步找出提升能力的方法。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大學教育的目的在於透過教育培育人才，唯有把大學辦好，傑出人才的養成才指日可待。過去談辦學等同於治學，而今面對多元社會需求，好的大學辦學除了治學之外，更要朝良好的大學治理方向前進。談大學評鑑是本刊探討「大學治理系列」專題的首部曲。未來一季，我們將以大學評鑑為基礎，報導大學如何透過「績效內控」的方式，進一步完成良善「大學治理」的目標。



大學治理系列之一

大學評鑑創造



採訪撰文／林杉靈

多贏

在少子化的衝擊下，各大專校院應拿出魄力，勇敢做自己，若只將大學評鑑結果視為招生宣傳工具，不思積極改善辦學不足之處，讓學校及學生都能雙贏獲益，必將面臨淘汰的命運。

大學評鑑的定位，在協助學校建立自我修正的能力，幫助學校、系所確立自我定位及發展特色，台灣評鑑協會理事長劉維琪表示，現在的大學不再如過去擁有可以選擇學生的優勢，若學校無特色，招生將會出現問題，因此學校可以也必須利用評鑑結果，來發展自我的特色專長。

學校特色是自己定出來，劉維琪理事長表示，學校要收什麼樣的學生，要訂什麼樣的課程，投入多少的經費，希望把學生教育成什麼樣的人才，學生學習成效如何？都需要學校自己來評定。未來大專校院評鑑全部走向認可制後，各校自我評鑑機制更將是重要的參考依據。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執行長江彰吉也表示，評鑑的目的是為了協助學校進行自我品質保證、建立改善機制，讓辦學不斷精進。義守大學校長蕭介夫則認為，評鑑除了保證學生的學習，在各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也會帶動學校行政品質的提升，確保學生所學在離開學校後，能發揮一定程度的作用，是大學自我管控的重要機制。

專業認證需提升

事實上，臺灣的大學評鑑機制多半引自國外，監察委員葛永光表示，美國的評鑑多是由專業團體來做，因為這些專業評鑑團體，已經建立起一定的公信力。他認為，教育部應全面輔導國內類似的專業團體，提升專業認證的能力。因此如何輔導專業評鑑團

體提升認證能力，之後讓這些專業評鑑團體反過來協助政府，對學校系所進行更完整的評鑑，應是教育部需持續努力的方向。

劉維琪理事長還指出，評鑑制度各國並不一致，美國是認可制，歐洲是品保制，國外的大學有些在受評鑑前二年就開始準備，有些還設有初評制度，而且國外的大學評鑑多採自願性，並非像臺灣是由教育部委託專業評鑑團體對全部大專校院進行評鑑；國家教育研究院王保進教授則說，美國採認可制，目的在協助學校進行品質改善；但英國採績效評鑑制，其唯一的功能就是向聯邦政府，申請補助及學生貸款，其績效評估結果，可以決定未來6年，該校可以拿到聯邦政府多少的補助款。

評鑑階段各不同

談到大學評鑑制度的演進則是階段性的，第一階段從民國64年開始，當時的大學評鑑係以系所學門評鑑為主，由教育部組成評鑑小組直接評鑑；81年開始則進入學校自願性參與學門評鑑階段。教育部並開始要求公私立大專校院，規劃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校務綜合評鑑初具雛型。

民國86年教育部首次試辦大學校務綜合評鑑；民國93年教育部委託臺灣評鑑協會，辦理了規模最大的一次大學校務綜合評鑑，除了技專校院及空中大學外，計有77所大學接受評鑑，由於公佈「待改進」學校名單，因此對大學造成相當程度的壓力。



●辦理校務自我評鑑校長與委員晤談

民國 94 年 12 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正式成立，第 2 年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對於評鑑改善成效不佳者，即給予減招或停招處分，使得各大學面臨更大的改善壓力；民國 96 年，教育部訂定「大學評鑑辦法」，將評鑑結果與大學系所調整、招生名額、學雜費及經費補助相連結，使結果更具強制性。

至於技專校院的評鑑，過去都是與一般大學評鑑分開辦理，當時是專科學校評鑑，也是在民國 64 年開始推動，與大學不同的是，各校所有類科每 3 年都必須接受一次評鑑，若是學校的學科評鑑結果在三等以下，第 2 年就必須再接受重複評鑑。

不過由於民國 80 年底，大量的專科學校

改制為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所以教育部在民國 90 年，重新規劃技專校院評鑑制度，並將評鑑類別分為綜合評鑑、專業評鑑及追蹤評鑑三類，所有技專校院每 4 年都必須接受一次綜合評鑑，評鑑結果做為教育部對各校招生名額及改制核定的主要依據。

認可制評鑑更自主

屏科大校長古源光提及科技大學基本上需重視實務，因此在教學及產學合作，以及有無聘請業師來校教學等部分，都是評鑑的重要指標，只是未來走向認可制，在強化自我評鑑機制，將與一般大學一樣，側重在自我品質保證。

劉維琪理事長則表示，因為少子化的緣

故，未來幾年將是高教變化最劇烈的時期，因此改為認可制的技專校院評鑑，未來應走向市場化，讓大學更自主並發展特色，因為現在是學生在選學校，學校必須擁有明確的特色，才能吸引學生就讀。

實施多年的評鑑制度，對學校到底有什麼樣的影響？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執行長江彰吉認為，多年來的評鑑工作，其實是給學校或系所建立一個很好的制度，例如某一個系所在第一次評鑑時，是有條件通過，雖然該系自認優秀，但卻沒有任何評量或記錄可以作為佐證，所以才需要建立評鑑制度，江彰吉執行長強調，平時建立相關資料是十分重要的事。

江彰吉執行長還指出，現在想讀大學的學生幾乎都能升進大學，因此學校一定要能提出學生學習成效良好的記錄，才能招到學生，若是還在擔心招不到學生，即表示學校教育出來的人才，無法為社會所用，才會擔心這種事。

劉維琪理事長則表示，各校應透過自我評鑑的自我反省機制，提升競爭力，此外，評鑑過程可以讓學校老師，有改善並精進教學的機會，尤其在未來市場呈現學校多、生源少的情況下，如何讓教職員、老師抱怨的麻煩事，變得有意義及價值，並幫助學校發展，協助學校厚植競爭力，是學校在進行自我評鑑時最該思考的事。



●評鑑委員聆聽簡報

評鑑讓大專校院更進步

究竟大學評鑑對學校有哪些正面的影響？監委葛永光認為，因為評鑑與獎懲相結合，因此對學校會有壓力，學校為了要有好成績，自然會重視評鑑，並且努力改善，讓大學更加進步。屏科大古源光校長也表示，教育本身就是長期的產業，因此評鑑必須不斷的累積能量，對學校發展才能有所幫助。

高醫大余幸司校長則認為，評鑑是個過程，如何運用結果才是重點，有評鑑才可以讓學校知道自己有哪些特色。國家教育研究院王保進教授則提到，大學評鑑會讓各校訂出自己發展的方向，是協助大學架構其內涵，幫助學校成立標準的機制，讓學校能發展自己，且會引導學校主動了解國際化情形並進行相互交流；學生也能藉此了解進大學

要學什麼，如何去學？如何評估評量學習成效，讓學習成效更加顯著。

讓各大學建立自我評鑑機制，最有利的方方法，就是給學校較多的自主空間，相信學校的自我評鑑能力，葛永光委員表示，只要學校將自我評鑑的報告給教育部，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就可以不必再評鑑，而教育部僅需5到10年進行一次全面性校務評鑑即可。

至於未來國家人才的培育問題，也應與就業市場需求相結合，葛永光委員表示，教育部應主動與各部會討論國家未來的人才需求，並告知學校作為調整辦學參考。高醫大校長余幸司也認為，人才的需要，不是只有依靠評鑑，而是應該將評鑑與需求相結合，

才能讓政府的競爭力不斷的再提升。

劉維琪理事長則強調，自我評鑑能力是自我精進改善的能力，學校應藉此機會，讓各系所做一次精進改善的機會，讓系所更加具有競爭力，吸引更多的學生來就讀，各系所一定要有這種態度，才能達到多贏的效果。對學校而言，自我評鑑不是要不要做，而是不做一定會後悔的問題。

評鑑機制對教育部及學校而言，具有極大的正面效益。因為透過此一機制，學校可以提升教學品質，而教育部也可以了解各大專校院整體辦學績效，並了解各大學對教育部政策的看法，可以做為未來制定教育政策的參考。



●評鑑委員了解學生上課情形



政策論述 1：調整與改革雙管齊下 大學評鑑改進方向

撰文 / 教育部高教司視察 陳芳玲

未來大學評鑑有許多改進的重點，但最重要的則是，鼓勵學校建立自評機制，可強化學校自我管控與調整，亦減少政府干預，另一則是推動「跨國評鑑機構相互認可」，希能促進高教國際流動。

為 促進大學多元發展，確保大學辦學品質，教育部自 94 年與全國大專校院共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專責辦理高等教育各類評鑑與研究，建構完善評鑑機制，協助國內高等教育辦學品質之提升。迄今已完成第一周期（95 年至 99 年）79 所大專校院之系所評鑑作業，以及 100 年度的校務評鑑。藉由推動評鑑，已增進大學自我定位與再次確認機構本身的教育目

標，同時建立大學自我檢視機制與落實不斷自我改善功能。

評鑑改進 7 大方向

有關各界對於評鑑的相關疑慮與建議，如過度強調學術研究量化指標、以過於瑣細的評鑑指標評鑑屬性不一的大學、各類政策性業務訪視項目過多等問題，教育部已成立專案小組，檢討現行評鑑制度缺失，未來大學評鑑改進策

略方向為：調整大學評鑑指標，促進大學多元發展，不同類型之大學，有不同的評鑑指標，由各大學依自我發展特色自訂評鑑項目與指標來發展各自多元的特色；建立多元評鑑管道接軌國際，提升國內評鑑機構水準擴大評鑑效益；整合各類訪視、績效考核與評鑑，減輕大學的負擔。細節說明如下：



●評鑑委員參觀圖書館

1. 加速推動大學自我評鑑

大學評鑑與大學享有學術自由之自治權，並不扞格，未來教育部將協助學校建置完善的自我評鑑機制，強化不同大學及系所特色為導向之評鑑制度，亦即由大學負起其教學品質保證之責。教育部先前已公布「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目前正研擬「大學自我評鑑結果認定」相關措施，未來各大學可依特色與需求，自訂評鑑指標、評鑑程序、方法等實施計劃進行自我評鑑，其結果經教育部認定者，即可免受本部辦理之評鑑，使大學評鑑工作回歸大學本身。

2. 大學評鑑常態化改革

教育部籌組專案小組，邀請評鑑學者專家、大學校院代表，以及評鑑中心等定期檢討研議大學評鑑應興應革事項，蒐集各界之意見，了解國際趨勢，以建置更妥善周延之評鑑制度。對於評鑑之技術性問題與待研究事項，則將請評鑑中心成立評鑑改進小組，隨時就各界及受評學校之反應意見，適時處理。同時就後設評鑑所得之建議，將改進之措施反映於新一輪實

施之評鑑，以避免同樣之問題再度發生。

3. 檢討大學評鑑指標

現行評鑑制度並未訂定統一指標，即希望各大學依據自我定位提出發展方向及設定目標，未來教育部除檢討目前大學評鑑項目及指標之妥適性外，各大學本身亦應積極思考如何作為，以發展特色及提升辦學品質，例如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大學應與獲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或其他類型之大學，有不同的評鑑指標，由各大學依自我發展特色自訂評鑑項目與指標來辦理，以取得大學評鑑與大學自主發展之平衡。

4. 接軌國際擴大評鑑效益

為促進大學國際化，了解國際發展趨勢，並擴大評鑑結果之效益，教育部業於 98 年成立「教育部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小組」，並訂定「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積極推動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認可，此外，亦鼓勵國內評鑑機構加入國際專業或學術評鑑組織與團體，期能提升國內評鑑之

水準，相互認可評鑑結果。

5. 整合訪視評鑑減負擔

目前教育部對於大學之各類專案訪視、計畫執行績效訪評與系所及校務評鑑項目過多或過於密集頻繁的評鑑，恐導致大學為評鑑而辦學，影響其他校務之推動，未來宜研究將各類績效考評、訪視、評鑑等整合辦理之可行性，減少訪評之項目與次數。

6. 評鑑是獎勵參據

鑒於評鑑之宗旨在於持續改善，而非定排名、分高下，爰教育部業於 98 年 6 月 11 日訂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不再過度強調評鑑結果之懲罰功能，而轉化為各項「獎優」機制之參據。新修正大學評鑑辦法規定，私立大學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增設系所班、招生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及學生收費等事項，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皆得放寬不受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7. 調整評鑑中心功能與定位

教育部鼓勵更多專業評鑑機構投入大學評鑑工作，未來評鑑中心將朝向逐步退出評鑑執行之第一線角色之方向發展，促使更多的專業評鑑機構或團體共同投入高等教育評鑑。而評鑑中心將轉型為上位角色，從事高等教育評鑑規劃、研

究、考核，並對於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認可，確保相關評鑑機構之執行成效，期能發揮類如美國高等教育認證委員會（CHEA）之功能。

評鑑扮全球化競爭重角

綜上，我國高等教育在這波全球化與國際化的浪潮下，必須能夠提升品質、確保績效、尋找自我的定位及發展獨特的優勢，方能在國際的舞台上站穩腳步並邁向優質，而大學評鑑工作在如此的過程中扮演了極其重要的角色。透過評鑑工作系統、科學的規劃、執行與檢討，我國高等教育之評鑑工作才能逐步進入軌道，希冀我國高等教育評鑑能在國人重視、學校積極參與、政府有效施為以及健全評鑑制度的多方配合下，促使我國大學達成品質保證與績效責任的願景。



●評鑑委員查證資料



政策論述 2：回歸自我改進本質

撰文／教育部技職司張心怡專員

技專校院評鑑改採認可制

技專校院評鑑實施多年的等第制，將在 103 年比照一般大學校院改採認可制。新的評鑑需要學校建立自我改善機制，找出定位與目標，並配合產業發展，對技專校院來說是新的挑戰。

為提升技專校院教學品質，並做為輔導、獎勵及核准學校各種申請案件參考，教育部自民國 64 年起舉辦專科學校評鑑工作，並自 90 年度起，把「學校整體」調整為受評單位，一次性辦理行政類綜合校務及專業類科系所評鑑，每校 4 年輪評一次。94 學年度起教育部委託臺灣評鑑協會，辦理第一週期科技大學評鑑，共有 32 校完成評鑑。技術學院評鑑部分，則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於 95

至 98 年辦理，共有 41 校完成評鑑。另為改進護理教育，特委託臺灣護理教育評鑑委員會（TNAC）於 95 至 97 學年度，辦理 14 所專科學校護理科評鑑。

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辦理以來，達成評等優劣、發掘問題、導引方向、督促改進及輔導建議等功能，對提高技職教育水準甚具貢獻。但評鑑標準一致化，可能限制各校特色發展；學校為爭取評鑑成績，致發展績效僅追求量的增

加；而評鑑委員的專業與倫理有時亦遭到質疑。為檢討技專校院評鑑辦理成效，教育部於 99 年委託臺灣高等教育學會辦理上一週期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護理科評鑑之後設評鑑，除問卷調查評鑑委員、受評學校行政主管、教師、學生等相關人員對於評鑑之意見外，並辦理專家諮詢座談會。另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技專校院評鑑改進計畫」，依據後設評鑑所提建議，規劃下一週期評鑑改進策略並修訂評鑑指標。

新評鑑要務實好用

依據「技專校院評鑑改進計畫」，教育部決定將下一週期技專校院評鑑由等第制改為認可制，以利各校發展特色。認可制與等第制的差異在於：（1）由學校自訂目標，依據學校設立目的、宗旨訂定發展方向，並運用資源達成所訂目標。（2）從效標參照改成自我參照，減少校際間比較，以回歸以評鑑做為自我改進的本質目標。

為因應認可制評鑑之實施，技專校院 103 學年度評鑑指標已配合修訂，採改良式認可制取向，重視輸入面與產出面的連結，以及持續不斷改進的迴圈品質保證模式。另由學校自訂目標與呈現辦學特色，以打破一體適用的評鑑標準。此外，將減少固定的量化標準（包括權重及配分），並去除指標敘述中的「必備」字眼，以使指標項目具彈性。

認可制評鑑指標架構，分成參考效標及說明等項。參考效標屬具體呈現的項目，說明則為

相關細節。整體來說，評鑑指標仍分「行政類」及「專業類」，二者均以辦學品質要項為指標設計依據，並加入持續自我改善的品質改善機制設計，而且辦學要項之間以連結關係取代原有的權重與配分關係。「行政類指標」將原歸屬各處組指標，打散進入各品質要項中，以促進各處組合作，並將學校特色指標融入校務發展規劃。「專業類指標」則對應校院發展目標，並重視學生學習成效。

評鑑指標草案經函送各校收集意見，部分學校反應原指標草案過於繁複，故再予簡化並賦予更多彈性。而上一輪評鑑學校人員反應「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難以區分的問題，也一併在此次指標修正過程中解決。未來校訂「基本素養」，系所訂「核心能力」，「基本素養」係指畢業生應用專業知能所應具備之一般性能力與態度，「核心能力」係指學生畢業時所應具備之專業知識與能力，以避免學校混淆。

完備自評機制免評

依據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大學，其結果經教育部認定，得予免評。為執行前項規定，教育部於 98 年 3 月 25 日發布「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規定實施自評應合下列規定：

（1）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落實執行，及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2) 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3) 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或院系所及學程、學門之教育品質。

(4) 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中，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5)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6) 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程、學門外部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7) 最近一次完成自我評鑑年度至申請年度在3年以內。

(8) 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9) 院系所及學程、學門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10)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已建立自評機制之大學，並非均可申請以自

我評鑑結果取代教育部評鑑，尚取決於上一輪評鑑成績。依教育部於99年7月19日發布「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符合下列資格者，才得以自我評鑑結果申請免評：(1) 最近一次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行政類成績為一等；(2) 最近一次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成績，全校受評院系所評鑑成績二年以上院系所占全校受評院系所90%以上，且科技大學一等院系所占全校受評院系75%以上，技術學院一等系所占全校受評系所70%以上。目前有幾所符合條件的科技大學，預定於102年以其自我評鑑結果，向教育部申請認定免受103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

降低賞罰回歸本質

為下一週期評鑑順利改為認可制，教育部將儘速公布評鑑指標，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如評鑑天數、實地評鑑流程、受評單位之認定、評鑑委員之組成與遴聘、評鑑結果之產生過程及呈現方式、評鑑報告撰寫方式、申復、申訴方式等。此外，為加強學校及評鑑委員對認可制評鑑制度的瞭解，亦會辦理研習會，以103學年度受評之科技大學為對象之研習會將於101年暑假辦理。

以往評鑑結果作為教育部行政措施核定之參考，導致學校過於重視評鑑結果，而隱惡揚善以爭取一等，造成無法以評鑑發掘辦學問題，提升辦學品質之目的。未來將降低評鑑成績效用，回歸以評鑑自我改進的本質。



現象 1：評鑑確保教學品質

採訪撰文／林杉靈

系所與校務評鑑促大學改變

大學評鑑促使大學重新思考定位，檢討學校發展方向，彰顯辦學特色，教育出具特殊專長的學生。同時透過評鑑機制，發展出大學特色，讓各個大學可以在其特色領域，成為一流水準。

依據大學法的規定，所有大學及其系所，**依**都必須接受系所及校務綜合評鑑，各大學依此規定，從民國 95 年起，配合教育部委託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規定，辦理校內的系所及校務綜合評鑑。

高雄醫學大學從民國 89 年起，便提前進行學校的自我評鑑準備。為了確實執行，還將層級提升到學院級，並且成立系所評鑑資料管理專區，整合師生、行政單位及系所評鑑資料，透過資訊整合，突顯其專業大學的特色。

同樣的，義守大學也從民國 94 年起，先行辦理校內的自我評鑑，由校內優秀的老師及行政主管擔任評鑑委員，並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同

時也朝向國際化認證方向發展，希望與國際認證機制接軌。義守大學蕭介夫校長表示，邁向國際化是目前大學發展的趨勢，因此他們也鼓勵學校各系所都能取得工程、商管等相關國際認證。

發展學校特色是重點

訂定一個具有完整評鑑架構與體系的規範，並依此規範執行，以達成自我需求的目標，是各大學都應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的理由。高醫大余幸司校長就認為，落實校內的評鑑，必須先定訂符合學校發展的辦法及實行細則，同時可以聘請其他大學的校長級或專業人士，為學校進行外部評鑑，才能確保其公正性。

蕭介夫校長則認為，只要依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訂定的外部評鑑指標，訂出各大學的自我評鑑指標即可。各大學應將重點放在發展學校特色，他說，為了協助各系發展特色，該校提撥6000萬作為各系所之特色研究經費，希望讓各系所擁有自己的發展特色。

不論是系所評鑑或是大學校務評鑑，對大學而言，都是相當重要的年度工作，事實上，評鑑機制對系所的影響十分的大，高醫大余幸司校長就表示，透過這種評鑑制度的落實，改變了系所的教學模式與生態，更關注到如何使學生擁有宏觀的視野、資訊應用的能力、基礎科學及人文素養，以及對社會關懷的能力。

不過，義守大學校長蕭介夫還是認為，大學評鑑應該是個教學品質保證的機制，對於社會大眾認為好的學校，教育部就應盡量少干預，才能讓大學、系所有更多發展特色的機會。

針對上述，教育部表示現行評鑑制度並未訂定統一指標，即希望各大學依據自我定位提出發展方向及設定目標，未來教育部除檢討目前大學評鑑項目及指標之妥適性外，各大學本身亦應積極思考如何作為，以發展特色及提升辦學品質。

評鑑保品質 特色交自訂

從系所評鑑到校務評鑑，不僅讓評鑑層級隨之擴大，同時也確保老師學生的教、學品質。蕭介夫校長說，系所評鑑是看系所的定位，就像系所要培育研究人才或國際研發人才，屬於專業評鑑；而校務評鑑則是看學校的全面定位，例如台大定位在國際名校，而義守大學則是以配

合產業發展為發展方針。定位不同彰顯的特色就會不同；余幸司校長則以拉小提琴為例表示，要想拉的好，各項資源都不可少。系所是最基層的單位，但其他單位也必須配合才行，否則小提琴是無法拉得好的，因此走向校務評鑑是必然的。

根據大學法第五條規定，大學有義務接受評鑑。義守大學蕭介夫校長認為，大學法只是個綱要，評鑑若遇到問題，仍應隨時修正；余幸司校長則表示，對於基本面的教學品質，教育部仍應要求各大學維持一定的水準，至於建立學校的特色部份則交由學校自訂。他強調，大學應該對學生的受教權負責，所以應該接受評鑑，但若評鑑太多，會造成學校的困擾。因此適度適量的評鑑對學校才有幫助。

至於公布評鑑結果會不會造成不良的效應？高醫大余幸司校長認為，目前的評鑑結果已經很鬆了，只有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三種，若不公布，會對學生不公平，而且剝奪學生知的權利；蕭介夫校長則強調，教育部應讓每個學校擁有更多的自主權，只要讓學校的品質維持在一定的水準即可，教育部不用管太多，而應放手讓學校去發展其特色。

對此，教育部亦表示相當認同各校應發展各自特色，先前已公布「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目前正研擬「大學自我評鑑結果認定」相關配套措施，未來各大學可依學校特色與需求，自訂評鑑指標、評鑑程序、方法等實施計劃進行自我評鑑，其結果經教育部認定者，即可免受教育部辦理之評鑑。



現象 2：期待指標展現技職特色

採訪撰文／林杉靈

技職評鑑應賦學校彈性

技專校院評鑑未來全面採行認可制後，在教育部要求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以及各校需發展自我特色的雙重目標下，如何自訂評鑑指標，已成為各校深思的重要課題。

各界對於評鑑所給予的評價有褒有貶，儘管評鑑確實有帶給學校壓力並督促改進的效果，但仍有不少希望改進的聲浪，尤其對於評鑑指標一致化，妨礙學校的特色發展，以及各種不同目的訪視與評鑑項目過多，讓學校疲於奔命等等，都讓學校抱怨連連，希望有所改善的聲音越來越高。

過去所辦理的各項評鑑，自我評鑑是整體評鑑的一部分，各校系所雖有自我評鑑的經驗，但多數只是依據評鑑單位所訂定的自我評鑑表件填寫，偏重於書面內容之撰寫，這種被動、受外力所影響的評鑑，並不符合「自發性自我評鑑」的實質意涵，只能說是「配

合性自我評鑑」。

效標同框架無差異

國立屏東科大校長古源光即表示，依照目前的評鑑方式，無法看出甲大學與乙大學的差異，因為目前的效標是在同一個框架上，各校只要多花些時間，將框架內的效標填滿即可，根本無法彰顯各校的特色，他說，評鑑的目的並不只是為了產生一本好的評鑑報告書，並讓評鑑結果成為學校招生宣傳的廣告材料，或與得到教育部的補助款相連結。

「評鑑日期排在越後面的學校，報告寫的越好，因為可以參考前面學校的評鑑報告。」古

源光校長笑著說，有些大學為了做出一份好看又美觀的評鑑報告，甚至特別請公關公司製作評鑑報告，雖然這份報告書十分精美，但是如果沒有評鑑後的自我改善與追蹤執行機制，即使評鑑拿了一等或通過，還是無法達到評鑑的真正意義。

「大學是應該接受評鑑的，因為可以藉此深入了解學校的校務行政措施、教師的教學、以及學生的學習成效。」不過面對未來技職體系評鑑之評等將從等第制改為認可制，古源光校長希望，教育部能對評鑑指標中的效標部份，給予學校更大更多的彈性空間，才能開出不同的花，結不同的果；以人文教育為主的慈濟技術學院，目前評鑑指標的訂定，係依照教育部訂定的指標內容、方向及發展重點為主。不過教務長許瑋麟認為，目前的固定式指標內容，無法彰顯各校的辦學特色，因此他建議，評鑑指標應分類訂定，才能讓學校特色的發展能更落實。

強化特色指標

雖然各校評鑑係依據教育部訂定的格式準備，但各校仍設有相關的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執行內部評鑑工作，屏東科大古源光校長表示，各學校的自我評鑑小組，會依5年一輪的時程排定工作期程，每1到2年再就評鑑內容進行修正。例如國立屏東科大的校務評鑑，是由行政副校長及一級主管組成校級評鑑小組，而各系所也都有各自的評鑑委員，各自訂定評鑑的時程表，分階段進行自我評鑑及檢核。屏

東科大已經由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下一輪科大評鑑的各項準備工作期程，並已於去年啟動第一次內部自我評鑑工作，今年將進行第二次，其目的即在於貫徹自我檢測的要求，並落實以自我評鑑建構循環改善的機制。

至於慈濟技術學院，學校的評鑑是由董事會主導，許瑋麟教務長指出，內部評鑑報告則由各系所自行撰寫，並報告給各系所主管初審，之後才會呈報教務長，並由教務長開會討論，並給予修正建議。評鑑委員皆為校外人士，至於考核上，學校內部評鑑考核係採取主管交叉稽查，對於不好之處再進行補強。董事會也會進行討論，成績不好也會要求再補強。

至於評鑑指標對學校到底發揮了什麼樣的功能？古源光校長表示，技職校院校數眾多，有相當多元且特色迥異的教學研究領域，開放讓各校呈現更多元彈性的特色指標，對學校絕對有鼓舞作用，也會讓各個學校發展出更多元特色的教學及學習成果。學校除了依循部訂的基本指標外，更應強調依各校自訂的特色指標來接受外部評鑑，如此方能展現技職教育多元的風貌及各校之教學研究特色領域，對教師的教學及學生的學習品質才會有真正的評鑑意義。

慈濟技術學院許瑋麟教務長也建議強化各校特色指標部份，尤其技職學校走的是以就業為主的市場導向教學，而此一指標也逐漸成為各國教育的新指標，因此他認為，教育部應全盤檢視評鑑指標的訂定標準，讓評鑑機制能真正反應市場的需求，做為各校改善發展的參考依據，才能真正做到適才適所的教學。



現象 3：為學校量身打造

採訪撰文／林衫靈

大學評鑑的挑戰

校務評鑑在幫助學校達成設校的目標與宗旨，並協助自我定位、發現優劣點並強化發展特色，促進自我改進，在了解評鑑重要的大學身上，同樣看得到辦學品質的提升。

國家教育研究院王保進教授表示，由於校務評鑑結果攸關學校辦學品質與形象，各校無不卯足全力，做好各項準備工作，希望讓評鑑成績有更好的表現。不過各校辦理校務評鑑的自我評鑑，不能只是為應付外部評鑑，而應將其視為一種校務的健康檢查，必須針對檢查項目中需要改進之處，提出相關策略，並做好落實、追蹤的工作才有價值。

事實上，目前教育部訂定的評鑑項目繁多，除了系所評鑑外還包括校務評鑑，每個效標項

目全部加計的話實在不少，根據「100年度校務評鑑實施計畫」，5大項目下分別又列出3至15個參考效標，雖然可以選擇項目，但因為各校深怕漏掉任何參考效標，要是碰到外部評鑑委員臨時要求查看相關資料，卻又提不出來，那就糟糕之至，所以仍會依照教育部訂的參考效標一一準備，因此常讓學校人員為準備評鑑而疲於奔命。

監察委員葛永光即認為，教育部應考慮適度減少評鑑的效標數量，以免造成各大學的困擾；

王保進教授也指出，各項目效標不宜過多，應以不超過5個為原則，讓學校有更多機會發展特色，否則參考效標一旦成為各校的統一標準，便很難讓各校發展獨特的特色，也會失去參考效標原有的目的。

好學校少點評鑑

至於評鑑結果，在認可制即將全面實施下，不少大學都認為，教育部應該放手讓大學進行自我評鑑。葛永光委員表示，對於評鑑績效不錯的學校，應該給予更多的自主空間，尤其評鑑結果好的學校，即可不必年年評鑑，只要每5年或10年評鑑一次即可。

他以台大為例，台大是個自制力很好的學校，為求評鑑的公正客觀，台大幾乎都請國外人士來為學校進行評鑑，期以更嚴格的方式自我審核。對於這類績效好的學校，他認為，教育部就應給予信任，而將精神放在辦學績效較差的學校，給予他們再輔導，並協助他們提升績效，才不致造成資源的浪費。

雖然大學評鑑機制，仍有很多待改進的地方，不過葛永光委員仍認為，應該給予大學評鑑正面的肯定，因為透過這種評鑑機制所產生的壓力，已經讓不少學校逐漸重視評鑑，並願意花時間去執行，對提升教學品質及學校素質確有正面的助益。

評鑑有益雙向了解

「評鑑不是萬能的，它只是引導學校建立一個機制」，王保進教授認為，學生的學習仍應以

老師的教學為主，老師重視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好的機率自然比較高；如果老師重研究、輕教學，學生學習成效也不會好。他說，過去的老師大多重研究、輕教學，但現在把學生教好，也是十分重要的事，這也是之所以將第二週期評鑑的重點，放在大學培育學生成效的理由。

王保進教授說，各校人員都把評鑑視為一種沉重的壓力，這是因為各大學都太在乎評鑑結果，卻忘了評鑑的本質，而無法以平常心看待評鑑。但其實我們可以藉評鑑了解學校的辦學績效，辦學績效好，教育部就給予獎勵，績效不好，教育部也可以藉由評鑑，督促改善品質。因此，雖然評鑑成績會影響到學校聲望，但若學校無視於成績好壞，就失去了改善學校品質和學生學習效果的機會，也喪失辦理評鑑的本意。

其實，整個評鑑機制對教育部及學校而言，正面效益仍大。因為透過此一機制，學校可以提升整個教學品質，而教育部也可以看到大學的整體辦學績效，並了解各大學對教育部政策的看



●評鑑委員參觀學校臨床技能教室

法，葛永光委員說，這就類似於給大學做問卷一樣，教育部在了解各校的看法及意見後，也可以做為未來制定教育政策的參考。

評鑑委員好要能更好

至於評鑑機制的缺點部份，王保進教授說，最為人詬病的，應該是評鑑委員的素質，這也是評鑑成敗的重要因素，事實上，整體而言，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的評鑑委員素質不錯，不過也有姿態很高、出言不遜，甚至評鑑的項目與其專業不一致者，有些還出現技職校院出身的委員評鑑一般大學，一般大學校院出身的委員評鑑技職校院的情況，諸此種種，都會讓外界質疑評鑑機制的可信度。

此外，評鑑委員的專業性也曾遭外界質疑，若是委員夠專業，即可透過其專業性，讓各系所及學校體認到，評鑑委員基於專業所提供的建議，確實能夠提升系所的品質，因此王保進教授認為，目前最該推動的是評鑑委員專業性的強化，如何讓各系所認同評鑑委員的專業建議，足以提升系所的品質，應是未來評鑑中心基金會努力的重點。

至於評鑑委員的講習，葛永光委員說，目前的講習制度並不能培養真正專業的評鑑委員，他強調，不是把所有的評鑑委員都叫來，辦一場半天的講習就好，他認為，評鑑講習應該分類而為，依不同類別進行講習，才能讓評鑑機制更具公信力。

評鑑引導學校發展

此外，評鑑量化指標的訂定也有問題，尤其目前採行的量化指標，也會讓評鑑失真，葛永光委員表示，量化指標不易讓人知道問題在哪裡？尤其以申請國科會計畫數量與 SSCI、SCI 論文數量表現來評量，都不符評鑑的公平正義原則，因為如果學校教授經常在這些刊物發表文章，得分就會增加，但像政治學、社會學等類別的系所，便很難在國際的期刊中發表論文。

另外，評鑑會引導學校的發展，如果評鑑重在研究，學校就會要求教授在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以求得評鑑的高分，學校自然便導向重研究而輕教學方向發展，雖然教育部也有發現這種情形，但評鑑的項目仍較偏重研究，這讓教學型的學校比較吃虧，因此教育部應該慎思如何修正評鑑項目，讓評鑑真正達到各類學校均等發展。

教育部表示大學評鑑以「學生為主體」，提升大學品質為目的，並非「學術評鑑」或「研究評鑑」，主要是由大學依發展特色，自訂發展目標為基礎，並未採計 SCI、SSCI 論文數等指標作為認可通過與否的依據，亦無採取固定或「量化」的評鑑指標系統評估所有學校。

此外，依大學法第 20 條、21 條規定，大學教師升等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大學教師升等係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教師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係由各大學根據其辦學特色與師資需求自行訂定，其升等標準學校均有彈性規劃空間，各大學應以學校特色自行訂定評鑑標準。



發展自我特色

撰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長 陳振遠

善用技專評鑑認可新制

以往技專校院等第制評鑑，強調指標一致化，難凸顯辦學特色。教育部蔣偉寧部長表示，評鑑應朝「去指標化」思考，讓不同類型的大專院校，得以發展大學多元價值。

在技職教育再造方案中，技職司提出「建立符合技專特色評鑑機制」，並將在103年實施認可制評鑑，以引導各校發展自我特色。技職司李彥儀司長在100年3月接受媒體專訪時，明確表示「認可制評鑑最重要的關鍵，在於學校應建立自我改善機制，找出自己的定位與目標，尤其應結合產業發展需求，務實致用，這對技專校院來說是很大的挑戰」。

事實上，認可制評鑑對於技專校院而言，

不僅是要面對評鑑新制的挑戰，更重要的是，校務經營者必須調整思維，認清校務運作不是為了達到評鑑指標的要求，而是要審時度勢、釐訂目標、確立定位、型塑特色，並能建立自我改善的永續發展機制。

各校勇於做自己

認可制評鑑強調不做單位間之比較，而是先自省其發展資源與條件，以釐清發展目標與自我定位，並據此研訂策略、投入資源，以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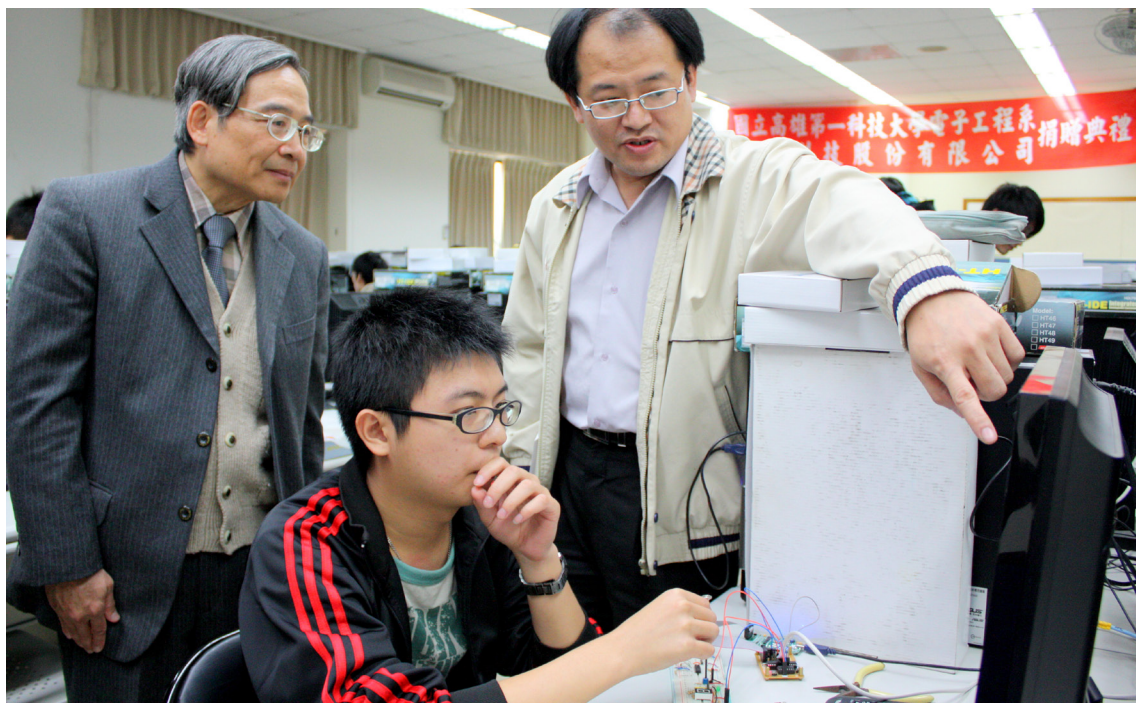
現有特色的辦學成果，最終要將外部評鑑的他律，逐步內化為能自我改善的自律。因此，認可制評鑑可以讓學校自我特色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所有評鑑項目所列舉的是「參考效標」，並非一致性之「評鑑指標」，各校可以依據辦學目標及發展特色，自我增刪、調整參考效標，做到極致就是蔣部長所說的「去指標化」，也是要各校勇於「做自己」。

基於「建立符合技專特色評鑑機制」的規劃，103年技專校院認可制評鑑有幾項主要變革：1. 認可制：由等第制改為認可制，不做校與校比較，讓學校發揮自我發展目標與呈現技專特色；2. 指標客製化：打破一體適用的評鑑標準，指標項目從標準化到客製化，不採固定

量化標準；3. 彈性增加：評鑑項目架構分成內涵、參考效標、參考效標補充說明，去除效標敘述中「必備」字眼，增加能彈性撰述呈現學校特色之參考效標；4. 持續改進：加入持續自我改善的機制設計，強調持續不斷改進的迴圈品質保證模式；5. 強調產出面：評鑑主軸由輸入面與過程面轉向強調產出面的連結，強調「學生學習成效」；6. 與獎懲脫鉤：評鑑結果逐漸與政府資源分配的獎懲脫鉤，讓評鑑制度回歸「to improve not to prove」的評鑑本質。

辦學差異化

面對出生人口下降、生源不足、高教供需失衡、教育資源短絀等問題，未來校務經營不



●評鑑委員參訪並且聽取解說

再能閉門造車，成敗關鍵在教育目標與發展定位，能否符合外在環境變遷、滿足產業發展需要，以及策略規劃與執行方案，能否突破資源限制與窘困，以強化發展特色。過去等第制齊一化的評鑑指標，最為人所詬病的是，各校在此框架下無法自我發展，但如今不論是行政類或專業系所類的認可制評鑑，都特別強調定位與特色發展，其首要的評鑑項目就是「學校定位與特色」及「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技職司對評鑑制度改革之用心由此可見。

以行政類評鑑「學校定位與特色」項目之主要內涵而言，其揭示學校要秉持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目標，依據辦學宗旨、衡量內外部條件及社會發展趨勢，界定學校自我定位，並擬定校務發展目標、特色與發展計畫。其中在「內外部條件」的參考效標補充說明中，即指出學校可依其規模、地理區位、環境資源與周遭產業發展特色，及學生招收人數與特質等基本條件，訂定學校發展方向。因此，在當前強調「人無我有、人有我優」的差異化競爭時代，追求熱門領域「me too」的發展策略已不可行，辦學一定要旗幟鮮明，並能兼顧產業需求與就業力，才能邁向卓越。

未強調論文表現

學校績效責任主要包括校務整體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校務整體表現是依學校發展目標與定位，評核學校學術與專業表現，並從評核機制中探究校務經營問題，提出改善行動，以確保校務發展目標能符合社會期待。學生學習



●接受訪視學校進行說明

成效則必須符合教育目標與特色，據此訂定畢業生應該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再藉由課程規劃、投入教學與學習資源，並建立一套「學什麼？」、「如何學？」、「學習成效如何評估？」及「問題如何改善？」的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強化學生競爭力。

大學評鑑最常被人詬病的是，績效責任評估獨尊學術論文表現。事實上，除了頂尖大學必須以學術績效追求世界排名外，即使是一般大學系所評鑑的「研究與專業表現」項目，也從未獨尊 SSCI、SCI 的學術論文。而技專校院在目前的等第制專業類系所評鑑，本來也都是以「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為指標，並未強調學術期刊論文表現。

未來認可制評鑑更擴大為「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其他非技術類之專業發展特色，也同樣會受到肯定。李彥儀司長更在全國大專

校院校長會議明白宣示，技專校院不應該強調學術論文表現，而應展現專業特色發展與產學合作，並要求未來的評鑑承辦機構，必須加強對評鑑委員的宣導，讓各校能放心大膽建立自我特色、促進多元發展。

自我改善內化

過去高教評鑑的結果與教育部的獎補助連結，各校為爭取獎補助與提高聲譽，都在追求符合評鑑績效，一旦評鑑結果公布，卻甚少積極檢討評鑑委員所診斷之問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評鑑最主要的關鍵在於學校是否具有「自我改善機制」，大學法第5條也明訂：「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與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故各校應落實自我管制的精神，使得外部評鑑的他律機制，能夠逐步內化成自律機制，以促進教育品質的持續改善。

依現行評鑑規定，各校在實地訪評都會先進行自我評鑑，此種依附外部評鑑的自我評鑑，已行之多年，但是各校卻視之為外部評鑑前的「練兵操演」，應為「self-evaluation」，未能真正落實自主問題改善與品質管控。有別於自發性自我評鑑（或稱為自我研究，self-study）。後者係由各校基於自發性動機，依其教育目標、定位與發展特色，自訂評鑑指標，定期實施內部自我評鑑，以落實自我改善與品質管控的機制。

事實上，教育部為尊重大學自主，且為鼓勵各大學內化評鑑機制，於98年3月25日公布「大

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允許各校在通過自我評鑑結果認可後，可免除教育部評鑑，其目的即在於推動自發性自我評鑑。因為過度依賴外部評鑑，將使各校忽視自我改善機制，唯有透過自發性自我評鑑，定期檢核成效與缺失，據以提出改善策略與行動方案，才是確保學校永續發展的關鍵。

自發性自我評鑑

高教環境嚴峻不可避免，未來校務經營者在面對資源限制與窘困下，必須要先找到適合學校永續發展之自我定位，凝聚全員共識，而評鑑制度之設計正是要引導受評學校找出自我定位，發展辦學特色。因此，以行政類評鑑而言，各校應能自我解析強弱機先、確認特色定位，並擬定校務發展計畫，據此投入教學與學習資源，明確訂定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強化學校整體之競爭力。以專業類系所評鑑而言，其關注重點在於檢視受評系所之發展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是否一致，以確保系所能提供優良的教育品質。

103年的技專校院評鑑認可新制，能體認各校資源條件的差異性，充分尊重各校自主發展空間，實為蔣偉寧部長所言「去指標化」的第一步。因此，所有參考效標均是普遍適用之參考要項，受評學校更可以根據自我定位與發展目標，增刪能夠彰顯學校特色之參考效標。各校應善用此次認可新制的變革機會，逐步建構自發性自我評鑑機制，發揮持續性品質改善功能，以因應環境變遷挑戰、開創永續發展新局。



自我品質保證 系所評鑑 確保學習成效

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自 95 年起辦理大學系所評鑑，第一年通過率 77.10%，但到了 97 及 98 年度評鑑已無「未通過」系所，顯見系所評鑑有相當成效。

撰文／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所長 楊瑩

為提升大學水準，教育部自 95 年起，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大學系所評鑑。以學門為分類單位，實施的第一年，共分為 44 個學門(99 年度已改為 49 學門)，為因應大學多樣性，每一學門下更細分次學門，做為遴聘訪視委員依據，以做到「專業同儕」訪視。系所評鑑以系所為受評單位，5 年一週期，評鑑全國 78 所大學。評鑑項目為：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四、研究與專業表現、五、畢業生表現。

評鑑結果採「認可制」，以「品質保證」為精神，由專業同儕進行判斷，認證系所品質合格與否；至於評鑑結果，第一週期分為「通

過」、「待觀察」、「未通過」，並把結果提供給教育部，作為系所招生名額調整依據。至 99 年為止，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已完成所有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並且在 100 年度完成大學校務評鑑，自 101 年起展開第二週期的大學系所評鑑。

系所評鑑保品質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曾針對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作一些改變，例如自 96 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開始，除取消「評鑑分數」、「聯合評鑑」的選擇外，並將評鑑結果的公布，從原來的以「系所」為單位，改以「系所班制」為單位。

隨著受評年度增加，系所評鑑通過率亦隨之提升，95 年度通過率 77.10%，至 98 年度下半年通過率已達 94.72%，總計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整體通過率達 86.86%，尤其 97 及 98 年度皆無「未通過」系所，顯見系所評鑑有相當成效(表 1)。

學習成效為評鑑主軸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延續第一週期的評鑑精神，以「認可制」為基準，將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從輸入面強調「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以及校務評鑑從過程面強調「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轉變為從「過程面」及「結果面」評鑑系所，依據學校建立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強調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為評鑑之主軸。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規劃自 101 年至

105 年逐年完成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共 84 所大學。學門分類則有 49 個學門，以因應大學校院所性質之多樣性，並落實「專業同儕」評鑑之原則，做為遴聘評鑑委員之依據。各校依《大學法》第 11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設立頒授學位之對內或對外招生學位學程，分別依其授予學位比照大學校院之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接受評鑑。此外，有關各校實施通識教育之成效，亦將於進行系所評鑑時併同辦理通識教育評鑑。

學門學院評鑑彈性選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以每一個系所獨立接受評鑑為原則，但設立於系所下之夜間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如與系所分屬不同校區，則須獨立接受評鑑，並另行安排 4 至 6 位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視；另暑期在職專班因授課時間因素，亦需獨立接受評鑑，統一於學校受評年度

| 年度 | 受評單位 | | 評鑑結果 | | | 備註 |
|-------|------|-----------------|---------------|-------------|-----------|-------------------|
| | 校數 | 系所(班制)數 | 通過 | 待觀察 | 未通過 | |
| 95 年度 | 17 | 362 | 279 (77.1%) | 71(19.6%) | 11(3.04%) | 1 延後認可 |
| 96(上) | 10 | 242 | 159 (65.70%) | 55 (22.7%) | 27(11.2%) | 1 延後認可 |
| 96(下) | 9 | 458(264 系所) | 386 (84.27%) | 65 (14.19%) | 7(1.53%) | |
| 97(上) | 9 | 418(231 系所) | 376(89.95%) | 42(10.05%) | 0 | 1 延後認可 11 學位學程 |
| 97(下) | 8 | 455(270 系所) | 425 (93.40%) | 30 (6.59%) | 0 | 8 學位學程 |
| 98(上) | 9 | 378(220 系所) | 336(88.89%) | 42(11.11%) | 0 | 3 學位學程 |
| 98(下) | 8 | 512(243 系所) | 484(94.72%) | 27(5.28%) | 0 | 1 學位學程 |
| 小計 | 70 | 2,825(1,832 系所) | 2,445(86.86%) | 332(11.75%) | 45(1.59%) | 3 延後認可 23 學位學程 |

表 1：95-98 年度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結果

●備註：1.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上半年是以「系所數」為計算單位；2007 年度下半年開始改以「系所班制」為計算單位，故計算單位不同。2. 各年度受評單位數含「延後認可」之單位數，但不包括學位學程及免評系所班制數。

之 7 至 8 月進行評鑑，並安排 4 至 6 位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視。

同時，為配合各校推動系所整合與資源共享，以及系所合作設置學位學程之現況，凡選擇歸屬同一學門之

系所、學位學程均可申請「學門評鑑」，每一申請案最多以五個系所為限，申請「學門評鑑」經所屬學門規劃委員會審查同意者，訪評作業除原有每一系所 4 至 6 位評鑑委員外，每增加一個系所至少將增加評鑑委員 3 人，且與任一系所性質相近之專業同儕以不少於 3 人為原則，同時學門規劃委員會可視實際需要酌增實地訪評天數。

此外，各大學校院如經校務會議通過已設置或設置中之學院，在師資、課程及各項資源均有整合之事實，且歸屬於同一學門，則可申請以「學院」之方式進行評鑑，經學院評鑑審查小組通過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將推薦一組 15 位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工作，若學院之規模超過 5 個系所，則每增加 1 個系所，則增加 1 位評鑑委員，俾能顧及申請單位整體發展。

有條件通過取代待觀察

第二週期大學系所評鑑的評鑑項目，則修改為：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四、學術與專業表現；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

| 第一週期 | 第二週期 |
|---------------|-------------------|
| 1.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1.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
| 2.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2.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
| 3.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 3.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
| 4. 研究與專業表現 | 4. 學術與專業表現 |
| 5. 畢業生表現 | 5.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

表 2：兩週期大學系所評鑑項目之比較對照表

自我改善機制等五個評鑑項目。至於尚未有畢業生之系所、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則項目五之畢業生表現不列入評鑑，但仍應說明整體品質之自我改善機制及其運作方式。

有關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處理，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將針對受評系所之班制，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申請「學門評鑑」之系所之認可結果，將依據其接受評鑑之班制，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至於「學院評鑑」之認可結果，將依據全院接受評鑑之班制，給予全院性之認可結果，例如：全院學士班、全院進修學士班、全院碩士班、全院博士班、全院在職專班、或全院學位學程等六種方式分別認可。有關通識教育評鑑之評鑑結果則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而新設立(不含新整併)之系所或學位學程，可選擇於成立未滿 3 年時與其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或是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僅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兩種之認可結果。若新設立之系所或學位學程成立已滿 4 年以上，則評鑑結果將

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三種認可結果。針對停止招生之班制，若於評鑑結果公布年度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則可免接受評鑑；仍需接受評鑑之停止招生班制，則僅給予改善建議不給予認可結果。

前後期評鑑差異

我國一般大學校院之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都是由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來執行。第一週期的大學系所評鑑在 99 年完成後，101 年即展開第二週期的大學系所評鑑。評鑑作業在此二週期的改變重點有：

學習成效是評鑑主軸：

系所評鑑已由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從輸入面強調「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的精神，以及校務評鑑從過程面強調「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轉變為從「過程面」及「結果面」評鑑系所依據學校所建立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作為。亦即，第二週期之系所評鑑是希冀在延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精神下，強調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為評鑑之主軸。

評鑑結果分級改變：

第二週期的系所評鑑，將評鑑結果由原來的「通過、待觀察、不通過」，改為「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

評鑑委員需研習：

第二週期的系所評鑑，加強了對評鑑委員

的研習訓練。雖然第一週期的系所評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已要求評鑑委員需接受行前之研習課程，但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邀聘之評鑑委員將已接受過該中心所開授的評鑑委員研習課程 12 小時者為原則。因此可見，為使評鑑工作能有所改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近年來已不斷致力於評鑑制度的調整與改革。

大學負品保責任

整體而言，雖然大學系所評鑑是由獨立的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負責，但因其係接受教育部委託、執行，且經費全由教育部支應，故無法否認的，教育部對我國的系所評鑑仍有極大的主導和影響力，加上教育部亦參考其評鑑結果，用作未來核定系所招生名額增減及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故與以促進大學改善為目的之評鑑意旨，似乎略有出入。

觀諸歐美國家的經驗，在尊重學術自主的前提下，各國政府都亟力鼓勵或要求，大學本身擔負起自我品質保證之責任。從教育部在 98 年就已訂頒《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即可知道教育部也希望各校能建立自我品質保證機制，自行負責確保學校教學品質。是以，教育部如何更進一步，促使各大學校院透過學校辦學特色之形塑，自行謀求學校之定位，且建立良好健全之自我評鑑機制，以確保或改善教學之品質，應是當前我國高等教育政策亟待深思的課題。



信排名不如好好辦學 大學評鑑 ≠ 大學排名

大學評鑑不會提供校際間的排名名次；然而媒體的「企業愛用大學生調查」，卻成了大學的另類排名，究竟兩者在本質上有何差異？

採訪撰文／林杉靈、魏佳卉

大學評鑑的出發點在於讓大學從各項評鑑指標，得知辦學的優缺點，進而改善和提升辦學品質。不論大學或技專校院的評鑑，都不會提供排名，因為評鑑指標提供的是大學自身邁向卓越的參考值，而非校際間的排序競賽。

社會各界對此卻有不同想法，像是教育部常會受到各界，包括國會及民眾，要求公佈大學評鑑排名，原因在於「教育部的評鑑具有公信力，可以提供學子選填志願參考。」然而教育部官員指出，評鑑不是比賽，基於《大學法》精神，公佈排名反而會混淆各界對大學的評價有失公允，畢竟每所大學的辦學、校系及學術領域各有特色，很難用單一標準排定誰是第一名。

不過，社會對於「大學排名」卻有「需求」，例如學生及家長，希望能有排名可以做為選校依據；而在大學數量增加之後，許多學校也希望透過自身排名的提升，吸引更多學子在選填志願時優先填選。

於是，近年來許多媒體和人力銀行，透過諸如「企業愛用大學生」的評比，做出「另類的大學評鑑」。其中細分不同選項，利用排名而排序出大學表現名次的高低。

評鑑和排名天差地別

媒體的「企業最愛用大學生」評比，與大學評鑑不論在本質或功能上，有著天差地別的差異。大學評鑑是依據大學辦學的專業能力來區分，從學校最基本的教學及學術研究能量出

發，並且綜合學校各項經營、營運指標檢視大學的辦學績效，透過第三方公正評鑑單位諸如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由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團隊深入校園，同時考核大學辦學的質化和量化雙重指標。

然而，媒體或人力銀行舉辦的「企業愛用大學生調查」，卻是由媒體發出問卷給國內具有指標性的企業，由企業回填問卷的答案進行統計。樣本數的取得無法控制。《就業情報》雜誌總編輯臧聲遠指出，問卷回收的樣本數、問卷由誰填寫、問卷設計的問題分類等等，都會影響結果。他說，「並非每個企業都會回填問卷，加上填問卷的人是否能夠全盤了解企業用人的整體情況，以及各人自身的喜好，都會影響結果。」

長達 16 年，執行「3000 大企業決策者最愛的大學畢業生」調查的《Cheers》雜誌副社長劉鳳珍表示，最初雜誌也是規劃以大學端的觀點來為國內各大學進行排名調查，不過卻遭到各大學的拒絕，因為當時臺灣的大學環境十分封閉，各大學並不認為媒體能做與大學有關的調查，因此他們只好改從企業面著手，以企業用人的觀點，來評鑑學校培育出來的人才是否為企業接受、愛用。

排名風水輪流轉

有趣的是十多年前的時空環境，大學數量不似今天有一百多所，加上大學聯考錄取率低，以 1994 年錄取率為例僅有 45.31%，1996 年大專校院全面爆增，包括新辦學校的增加，以

及技職校院的升格改制等等，到了 1998 年大學聯考錄取率已經攀升到 60.45%。

10 年後，2008 年大學聯考早已改為大學指考，當年指考錄取率高達 97.1%。甚至出現「7 分上大學」的事實。大學也由原來的窄門變成人人都有大學唸。加上少子化影響，大學新生入學人數減少，「爭取學生入學」也成了大學的新任務。任何影響學生選填志願意向的曝光管道，都讓大學趨之若鶩。

站在學校的立場，透過媒體的評鑑曝光，爭取到好的排名，對招生而言當然有正面幫助。臧聲遠總編輯指出，不論辦排名的媒體、人力銀行，或是大學對於排名都有互相需要的需求。就媒體來說，透過辦大學排名可以爭取學校的廣告預算，以學校來說，在媒體評鑑的排名提升，則有助於爭取外界對學校的注意。

頂尖排名不外求

無論大學評鑑或者媒體針對「企業愛用大學畢業生」的排名，其中評鑑的指標都是動態的呈現，都會跟著大環境的變化及需求，針對學校進行評比。從良性的角度來看，任何評比或排名，對大學來說都具有參考價值，也能讓學校保持時時進步的動力。

如同考試之於學生，並非考出個人名次的高低，而是去檢視自身的學習成效，有哪部份已經不錯？哪些還要加強？這是考試帶來最大的功效。對大學來說，與其相信排名，還不如從改善自身辦學品質做起，相信每個學校都能成為各自領域的頂尖第一名。



辦學績效我深知

採訪撰文／林杉靈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學評鑑施行已有 35 年，最早由教育部主導，近幾年則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執行。教育部在大學評鑑上扮演的角色，也從過去的主導者與執行者，逐漸轉變成規範者及監督者。

大學錄取率年年攀升，大學辦學品質與學生素質的維持，成為各界關切的焦點，「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便在此種背景之下，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由教育部與全國各大學共同捐助成立。

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執行長江彰吉表示，評鑑作業是基金會最主要的工作，除了針對各大學系所的設立目標、課程設計、教學與學習評量、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畢業生表現及自我改善機制進行評鑑外，也會針對國內外評鑑制度進行分析，協助建立適切的評鑑指標與機制，並培訓評鑑人才，以提升高教評鑑水準。

多元評量反映特質

在績效統計部份，江執行長說，基金會針對各大專校院不同條件，研發出適合我國高教的評比工具，包括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質量評比、ESL、WOS，與專利活動分析及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希望以多元評量方式，反映辦學績效，鼓勵各校發展特色。

江執行長說，基金會在教育部主導下成立，自此，臺灣的高教評鑑才有依法授權，且能有系統、大規模進行評鑑的專責單位。如果將基金會成立的前 6 年視為第一階段奠基，第二階

段的工作目標將更為重要，尤其包括讓評鑑制度更多元化，以反映各類學校及領域的特質、建立更完善的評鑑委員制度、促使學校精進自我評鑑制度等等，都是基金會急需解決的重要課題。

認可制評鑑助定位

回顧過去，以往的大學評鑑都是以「評等」方式將學校分級，進行跨校比較，且宣稱教學、研究並重，但實際上確實比較重視研究，而輕忽教學面向。基金會成立並開始辦理大學評鑑後，這種現象才大幅改變，不但將教學評鑑與研究評鑑分開，以教學評鑑為主的系所評鑑也從過去的「評等制」改為「認可制」，學校只需自己與自己比，不需要再進行跨校比較，讓各大學校院系可以自我檢視辦學品質並進行改善，大幅提升了學校的競爭力。

因為評鑑範疇延伸到系所，讓過去無從參與評鑑的系所教師，有了參與的機會，同時透過學生學習成效的確保，協助大學確立自我定位與經營策略，進而建立學校特色，提升學校競爭力。

至於研究方面的評量，江執行長說，基金會也發展出多套績效評比系統，檢視大學的研究績效，以凸顯大學發展重點。另外在學生與家長部份，基金會也開發出大學選校互動系統，將現有的評鑑資料進行有系統的整理，讓考生能深入瞭解偏好學校的相關評鑑資訊，有助於學生選填志願。

評鑑分工致完善

江執行長表示，目前基金會的4大工作目標，首要為精進評鑑制度，去年的大學校務評鑑，仍延續「認可制」，從全面整合的觀點及以學生學習成果為核心，協助學校定位，以因應少子化的衝擊。

其次是評鑑委員的培訓，目前基金會所延聘的評鑑委員，都是各領域的佼佼者，但在評鑑的專業知識上，仍可再精進。未來基金會在聘任評鑑委員時，將以取得評鑑研習證書者為優先，希望藉以培養一批專業、評鑑知能兼具的委員。如此，不僅基金會辦理評鑑時不虞人手，未來也能供應其他專業評鑑機構或大學自評需求。

第三是專業評鑑機構的輔導。江執行長指出，2009年12月8日教育部發布「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只要大學被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或者擁有完善的自我評鑑機制，經向教育部申請通過，都可免再接受教育部或其委辦單位辦理的評鑑。因此，基金會已協助教育部進行專業評鑑認可規劃與實務執行諮詢，同時也將協助設立更多的專業評鑑機構。

最後的目標則是在5到10年之後，基金會可以從執行評鑑的「第一線」退居幕後，轉型成為專注於評鑑制度研發、專業評鑑機構輔導，與評鑑委員培訓等支援性的機構，使國內大學評鑑制度的分工與整合更臻完善。

績效與經營內控研討會登場



近年各大學面臨生源不足及經營壓力，為藉由大學經營內控管理策略及教育部相關政策之探討，加強各大學對績效與經營內控管理之交流，教育部補助佛光大學於6月14、15日舉辦「101年度全國大學校院績效與經營內控研討會」，邀請公私立大學校院主任秘書、總務長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共同研討，為大學校院經營內控管理共同獻策，並作為教育部研擬政策參考。

大學指考天災應變措施

7月1日至3日舉行之大學指考，如遇有風災、水災等天災應變措施說明：一、任一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考試順延。如僅部分鄉鎮市停止辦公，該地區考生以補考並增額錄取方式辦理。二、最遲6月30日23時前宣布考試是否順延；如宣布照常時未達停止辦公基準，事後各地區風雨增強，最遲於7月1日5時前宣布考試是否順延。7月2、3日考試是否順延，比照前開原則。三、在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考生，如因天候狀況需提前1天出發或更早前往試場，而有住宿需求，將協調考區學校協助。如宣布考試照常後，確有考生因天災無法應考，將以補考並增額錄取方式處理。

選技職有前途



本次國中基測分數通知單已於6月20日寄發，為了讓家長及同學在選填志願時有更加充分的資訊，選擇符合自己能力和興趣的學校，教育部特於6月21日下午2時舉辦「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記者會，會中邀請技職傑出校友、優秀技職學生、升（就）學表現優異學生及技職家長等各類技職代表，和大家分享所見所聞及自身經驗，驗證技職教育成就他們精彩的未來。

五專申請抽籤入學受理報名

101學年度五專申請抽籤入學名額為2,896名，訂於6月19日至28日受理報名，並於7月7日辦理各校現場登記、抽籤、分發及報到作業。本年度由各校採取梯次抽籤方式及學生志願進行分發，各校依據過去學生報名情形，自行訂定辦理梯次數，至多以5梯次為原則。

高教司・技職司 101 年 7 月份重要活動

- 101.7.1-7.3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高教一科)
- 101.7.2-8.10 2012 年暑期英文密集訓練班開課囉!(技職四科)
- 101.7.4 陸生學士班放榜。(高教一科)
- 101.7.6 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第一階段填報期程。(高教一科)
- 101.7.12 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報名截止。(高教二科)
- 101.7.13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公告放榜。(統一志願序)(技職二科)
- 101.7.15 2012 教育部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嘉年華。(技職三科)
- 101.7.16-23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報名作業,集體報名時間 7.16-7.17、個別報名時間 7.17-7.23。(技職二科)
- 101.7.18 寄發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高教一科)
- 101.7.19 技專校院認可制評鑑研習。(技職四科)
- 101.7.19 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觀摩與分享活動。(技職四科)
- 101.7.19-7.27 繳交指考登記費(高教一科)
- 101.7.25-26、8.1-2 101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計畫等研討會。(高教四科)
- 101.7.31 技職之光請各校 101.7.31 前踴躍至技職風雲榜上網登錄推薦。(技職一科)
- 101.7.31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審查結果公告(技職一科)

www.news.high.edu.tw



教育部高教司 教育部技職司

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